

公 告

114.11.18 教務處

茲公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，寫作為 5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701~721 在志學樓 4 樓，722~917 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科請聽候鐘聲發下及收取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**12/10 (三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**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		
12 月 4 日 (四)	1	國文 08:30~09:30	L4~L6	L4~L6+語(二)、自學 (三)、補充教材 45-52 回、經典背誦	L4~語二、自學一、 補充教材 7~12 回		
	2						
	3	自然 (理化、生物) 10:30~11:30	ch2.2~ch3.3	ch3~ch4	2-2~4-1(p.131)		
	4						
	5	社會 13:30~14:30	第 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第 3~4 課	第 3~4 課		
	6			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	
	7	寫作 15:10~16:00	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	
12 月 5 日 (五)	1	英語 08:30~09:30	Unit3 ~Review2	Unit3 ~Review2 + Culture & Festival (p.137~p.139)	Unit3 ~Review2		
	2						
	3	數學 10:30~11:30	1-4~2-2	2-1~3-2	2-1~2-4		
	4						
	5	地科(九) 13:15~14:00	p.154~p.187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	
	6	無	正常上課				
	7	無					